

启政复〔2025〕62号

市政府关于合作镇志良片区（0026单元）02街区人民路北侧、志圩线西侧地块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合作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请求批准〈合作镇志良片区（0026单元）02街区人民路北侧、志圩线西侧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合政发〔2025〕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合作镇志良片区（0026单元）02街区人民路北侧、志圩线西侧地块详细规划。

调整后，人民路北侧、志圩线西侧地块为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leq 55\%$ 、建筑高度 ≤ 24 米、地下空间利用 ≤ 6 米。

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国防动员办公室。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日印发
